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臨時人員甄選公告

一、職稱：臨時人員

二、徵選人數：4 名。

三、工作地點：松山站 1 名、萬華站 2 名、新竹站 1 名。

四、僱用期間：

1. 松山站、萬華站、新竹站各 1 名：自簽約日起至 114.12.31 止。

2. 萬華站 1 名：自簽約日起至 114.10.31 止。

五、工作時間：依車站排定，每日工作 8 小時，週休二日(由甲方依業務需要排定)。

六、薪資待遇：月薪 2 萬 8,590 元整。

七、其他：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

八、工作內容：

1. 行李包裹裝、卸：將行李包裹自車站行李房搬至行包列車停靠月台並裝至行李車上；或將行李包裹自行李車上卸至月台，並搬至車站行李房內；或將行李包裹自行李車上卸至月台後，再裝至另一行包列車之行李車上。

2. 其他車站指定事項。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

十、報名方式：

檢附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專長、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自傳(300 字)、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寄 e-mail 至 0140491@railway.gov.tw (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一律 e-mail 為主)。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應徵行李房臨時人員(應徵者姓名)」，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方式】：

面試名單將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站首頁(<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1. 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錄取通知】：公告本公司網站。

【試用期】：6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正式僱用。

【其他事項】：

1. 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2. 錄取報到二週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含血液、尿液、X 光)。

3. 本職缺錄取名額 4 名，備取 8 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止。

【聯絡人】：(02) 23815226-3286 北區營運處人事室魏小姐